

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(法人代表) /个人	违法主体工商注册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
1	(漳)应急罚〔2021〕矿-2号	漳平市拱桥罗山石灰石矿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案	漳平市拱桥罗山石灰石矿/法定代表人陈正义	91350881798364929P	矿山企业领导陈正朝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	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一条“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，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，处3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停产整顿；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，并处1万元的罚款。”	对矿山给予警告，处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）罚款；对矿山企业领导陈正朝处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）罚款已于2021年05月05日履行完毕。	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04月22日
	(漳)应急罚〔2021〕矿-3号							

行政处罚案件罚没信息汇总表（2021年第二季度）

序号	涉案单位/个人	法人/自然人	缴款时间	行政处罚种类	处罚金额 (元)	备注
1	漳平市拱桥罗山石灰 石矿	法定代表人: 陈 正义	2021年5月5日	警告、罚款	¥30,000	/
2	陈正朝	陈正朝	2021年5月5日	罚款	¥10,000	/
	合计				¥40,000	